

厦 大 学 信 息 公 开 办

一 总 则

一 为 一 和 学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，
学 工 作 度 ， 中 共 中 央 办 公 厅 、 国 务 办 公 厅 《 关 于
一 完 善 中 央 干 意 》 （ 中 办 发
〔 2016 〕 50 号 ） ， 合 学 实 ， 制 定 办 。

二 信 息 公 开 应 循 合 、 实 和 公 原 则 ， 不
得 侵 国 家 密 、 商 业 密 ， 不 得 害 学 利 ， 不 得 反 党 和 国 家
关 保 密 定 和 律 。

三 办 于 密 和 其 他 定 不 公 开

。

二 信 息 公 开 内 容

四 信 息 公 开 学 关 和 学 依 办
， 向 全 公 开 、 情 况 ， 实 情 、
参 与 、 制 度 。

五 信 息 公 开 任 主 体 学 技 处 、 会 学
处 、 务 处 以 及 各 学 （ ） 。

六 信 息 公 开 主 内 容 包 ：

（ 一 ） 基 信 息 （ 成 员 及 合 作 单 位 情 况 ）

（ 二 ） 决 及 剂 ；

（ 三 ） 使 情 况 （ 、 外 、 余 使
） ；

(四) 成 ；

(五) 其它应公开事 。

三 信息公开 式和 序

七 信息公开 学 公开和学 公开 合
式。学 公开为 定 公开；学 公开为 学
() 公告 一季度公开一 。

八 信息公开 以下 作

(一) 基 信息、 决 及 剂和 成 情况
审 并以学 公开 式公开。

(二) 使 情况 (、外 、 余 使)
务处 审 并以学 公开 式公开。

四 则

九 如 公开 信息可 密， 信息 单位 学 保
密办 保密审 后， 学 保密办 执 。

十 办 学技 处、 会 学 处和 务处
， 发布之 实 。